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10号

申请人：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黄昕，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飞，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冬生，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森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集庆村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李哲。

2025年2月5日，申请人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森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安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森安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森安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4年11月29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润泰公司、南京富甲贸易有限公司。森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等。2004年4月27日，森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森安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自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润泰公司作为森安公司的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森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王 静 |
| 审 判 员 | 蒋 伟 |
| 审 判 员 | 焦明明 |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尹炜杰 |
| 书 记 员 | 朱愿情 |